**公告编号：临2022-020**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2年年度审计、半年度报告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总费用885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97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1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总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陈思杰，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钟鸣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钟鸣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晨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宋晨阳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85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5%。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